本*補充文件 I* 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及成為其中一部份。除非內文另有需要，本*條款及保障*使用及/或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文件 I* 具有相同的涵義。

I. 其他保障條文

補充*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

1. 特別獎賞

除*本公司*或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之個人及團體醫療保單之外，若*受保人*獲得其他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其他住院賠償計劃之保障，而其他保險公司支付賠償後，本*條款及保障*方作出賠償，*本公司*將就於*醫院*之每日*住院*根據*保障表*所示支付特別獎賞。

2. 醫療疏忽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在*醫院*接受任何*醫療服務*時，因*醫院*的醫護人員任何疏忽行為而（直接和獨立於所有其他原因）導致*受保人*於本*條款及保障*有效期間身故，本保障會根據*保障表*所示賠償予*受益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於已記錄及經證實構成疏忽的事故發生後起計的三十(30)日內死亡；及

(b) 相關*醫院*公開承認有關疏忽事故及責任，並經有關*政府*當局、法庭、死因研訊或香港醫務委員會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與監管授權或註冊醫護人員資格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所核實及確認； 及

(c) 死亡是與任何其他原因無關。

3. 恩恤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於本*條款及保障*有效期間身故，當*本公司*收到書面的索償證明後，本保障會根據*保障表*所示賠償予*受益人*。

若*受保人*在本*條款及保障*的*保單生效日*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精神是健全或錯亂，將不會作出任何恩恤身故賠償。

受益人是指*保單持有人*所指定在*受保人*死亡後領取本*條款及保障*應付的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如有)。

關於向*受益人*付款的規定，請參閱下文:

(a) 若*保單持有人*於本*條款及保障*或以書面聲明指定*受益人*，該*受益人*將被視為有資格在*受保人*於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身故後受益於本*條款及保障*下的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

(b) 在本*條款及保障*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生存期間，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經批准後，*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填寫指定的表格並遞交予*本公司*，轉換本*條款及保障*的*受益人*。

(c) 若*保單持有人*亦為*受保人*，而*受益人*早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該*受益人*於*保單持有人*身

故後三十(30)天內身故，則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遺產。

(d) 若*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而*受益人*早於*受保人*身故或該*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後三十(30)天內身故，則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或遺產代理人、或*本公司*按*本公司*合理的酌情權認為是有權領取該身故賠償的其他人。若*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後三十(30)天以後身故，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則將付給*受益人*的遺產。

(e) 若*受保人*及*受益人*在不能確定其身故先後的情況下去世，則當作*受保人*於*受益人*身故時尚存。

(f) 任何*受益人*的轉換必須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方可生效。當*本公司*將轉換*受益人*開始生效時，*受保人*無須仍然在世。*本公司*對在有關轉換*受益人*生效前已付款項或已作出的其他行動，概不負責。

(g) 若有多於一名*受益人*時，則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將按*保單持有人*預先定下的比例分配予各*受益人*。若*保單持有人*並未有定下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之分配比例，或所有分配百分比之總和不相等於 100%時，*本公司*將有權決定平均分配，或按*本公司*認為恰當之比例分配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予各*受益人*。

(h) 如果沒有尚存*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並沒有指定*受益人*，恩恤身故賠償及/或醫療疏忽身故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或遺產代理人、或其他有權領取之人士。

II. <u>無索償折扣</u>**:**

補充*條款及保障*第三部分

於任何*續保日*，倘若本*條款及保障*於該*續保日*前在連續三(3)個*保單年度*內並沒有任何已付的賠償（“無索償期”），及本*條款及保障*於該無索償期內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保單年度*就本*條款及保障*的*續保*保費扣減相等於有關*續保*保費（包括*附加保費*，如適用 ）15%的無索償折扣。

上述雖然如此，倘若*本公司*已給予無索償折扣後，但*本公司*於該無索償期內已付賠償，則*本公司*將決定該已給予的無索償折扣是否仍然適用。*保單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的合理要求立即償還已給予的無索償折扣。

在計算上述無索償期時，在*住院*的情況，任何已付賠償會被納入*受保人住院*時入院的*保單年度*。為免存疑，*本公司*對*受保人*以*日症病人*的身份接受*醫療服務*作出的任何賠償將會被納入產生相關費用的*保單年度*。

補充文件 II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

本*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補充文件*將由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由*生效日期*開始，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條款及保障*：

1. 本*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2. 就本*條款及保障*第 7 部分第 13 節而言，任何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該第 13 節不受保障，並不得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獲得支付。

釋義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是指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徵費，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